**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心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9月30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综合执法中心开展了巡察工作，并于2020年12月17日向综合执法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不够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的问题。

（1）关于党组班子成员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差距，理论学习不深入，存在学用脱节现象的问题。

一、2021年1月3日制定党支部学习计划，按照要求，实时更新学习内容；

1. 根据学习计划，全体干部职工已开展学习5次；

三、支部书记带头学习《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使每名党员了解党支部的重要性。

（2）关于理论学习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

一、至2021年1月8日开始，我中心每周五坚持开展党员干部集体学习和研讨，学习各个时期的精神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安排；

二、2021年1月1日以后，我中心接收的上级党组传达的各项文件由党组书记张旭辉同志签批后组织实施，并由办公室工作人员集中存档；

（3） “一转四提”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深入、走过场。

一、2021年1月4日，利用党日活动开展了“一转四提”专项整治工作的传达以及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

二、2021年1月6日以科室为单位，全体人员以“一转四提”查摆个人自身存在的问题，并登记造册；

（4）关于党组班子抓意识形态工作有差距，没有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的问题。

一、意识形态党组书记负责制已认真落实；

二、2020年12月30日，建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任组长、中心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

（5）关于工会组织形同虚设的问题。

一、工会专用账户正在办理中,兼职公会工作人员已经确定，会计人员已配备完成；

二、2021年3月8日下午，组织全体单位卫生大扫除。

（二）在执法为民服务理念不强，城市综合执法能力有待提升的问题。

（6）关于群众观念淡化，生、冷、硬现象仍然存在的问题。

一、2021年1月27日，党组书记带领执法人员去步行街和宽泰花园南侧，针对年前的年货市场进行实地考察，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为群众安排售卖年货的地点。

二、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学习行政执法文明规范，制定宽甸满族自治县执法人员文明规范；

四、2021年2月3日，我中心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讨制定执法人员“七条禁令”，在会人员积极讨论意见。

（7）关于解决群众身边热点、难点问题力度不够的问题。

一、对重点区域增派执法人员2人，双休日安排值班人员值守；

二、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接到举报由办公室传达分管业务科室；

（8）关于执法不严谨、不规范的问题。

一、2021年3月12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提升执法人员办案素质和质量。

二、2021年2月19日办公室认真对照住建部全国统一执法文书试行标准，制定我中心的执法文书样式。

（9）关于执法程序执行不彻底，存在以罚代管现象的问题。

一、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与未侵害公共利益和未侵害他人利益的违法相对人签订《执行协议书》12份。

二、万豪酒店后侧的违法建筑物于2020年12月30日已拆除；北方山城的违法建筑物行政处罚法定程序已履行完毕，行政强制法定程序已履行完毕，待政府责令后立即执行拆除。为了维护社会稳定，政府明确意见此项工作暂缓执行。

（10）关于形式主义问题偶尔发生的问题。

一、中心组学习制度、机关学习制度、中心组学习内容、机关学习内容目前已经制定完成并付诸实施；

二、贯彻执行“一会多事”模式，缩减会议次数，提高办事效率；

（11）缺乏有效的措施破解“说情风”问题的问题。

一、所有案卷集体讨论，规避滥用自由裁量权；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行政处罚权；

（12）关于党员干部缺乏干事担当和创新意识的问题。

一、2021年2月1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结合“一转四提”工作进行研讨；

二、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半年开展一次。

（13）关于财务制度不完善的问题。

一、2021年1月4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审核流程已经确定，实行负责人“四联签”。

二、2020年已建立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2021年1月4日成立内审机构，成立之日起立即开展工作。

（14）关于财务管理机构不健全的问题。

一、2021年2月8日聘请专职会计一名，现已上岗；

1. 我中心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财务审核实行最少“四联签”，即经手人、报销人、部门负责人、财务主管、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

（15）关于财经纪律执行不严的问题。

一、认真学习财政会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二、按照党组会议决定，坚决执行“四联签”制度；

三、已安排专人专管财务原始票据；

四、按照财务账簿使用规定，规范使用财务账簿；

五、对违规入账的车辆违规罚款已向涉及的司机进行追回。

（三）在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短板，党风廉政建设有待加强的问题。

（16）关于领导班子未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规定组织召开党组会议，存在以行政会议代替党组会议的问题。

一、2021年1月8日，全体职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做好学习笔记。

二、各种会议记录已安排专人记录。

（17）关于党建工作抓而不实的问题。

一，每月召开支委会会议，党小组会议学习传达文件，第一个季度的党课已学习完毕，并做好记录。

二、党组成员和支委成员认真做好份内工作，每半年集中学习业务。

（18）关于有重业务轻党建思想倾向的问题。

一、2021年3月10日，党组书记带领全体职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纲要》；

二、对党建工作的八项制度严格执行；

三、开展经常性谈话，半年开展一次；

（19）关于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搞形式，走过场的问题

一、坚决贯彻谈话制度，党组成员之间，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之间，每半年谈一次；

二、认真开展一年两次的组织生活会，形成浓厚的氛围；

（20）关于改选党支部书记程序不规范、不严肃的问题。

一、原支部书记已退休，我中心支部更换书记；

二、我中心已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换支部书记的申请，待批复后立即按照程序严格执行。

（21）关于中层干部提拔任用程序不严谨的问题。

一、坚持民主推荐和选举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22）关于党支部发展党员程序不严格的问题。

一、党建专职人员已重新学习发展党员的程序，并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执行；

二、查以往发展党员的存在的问题，查出的问题已整改；

三、严格党员发展程序，确保发展党员的质量。

（23）关于党员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一、已开展自查，对反馈的问题认真梳理；

二、我中心重新划分两个党小组，党组成员不担任组长，组长由民主推荐产生；

（24）关于党组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的问题。

一、制定出台中心党支部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二、2021年1月我中心已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

（25）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不够深入的问题。

一、已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在一楼设置党风廉政建设举报信箱；

二、党组书记已与党组成员开展了节前廉政谈话，并对廉政风险点进行排除，截至目前未发现业务领域内存在风险点；

（26）关于机关纪律执行不严的问题。

一、工作人员去向板已更新完毕；

二、为了加强管理，六条禁令初稿已制定完毕，待党组扩大会确定后即可实施。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5659677；通信地址：城隍庙胡同10号；邮编118200；电子信箱：KDZHZFJ@163.COM。

 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心党组

 （盖 章）

 2021年3月17日